

证券代码：002015

证券简称：协鑫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8月24日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（协鑫能源中心）。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钰峰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,623,324,614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1,874,066股，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

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581,450,548股。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793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0,455,14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291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8,311,157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02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791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2,143,984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2672%。

(2) 中小股东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79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967,69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2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79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967,69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29%。

(3) 公司董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 编码	提案 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 0	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99,714,110	99.8942%	347,831	0.0497%	393,200	0.0561%	0	0.00%	审议通过
		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6,226,668	95.6327%	347,831	2.0500%	393,200	2.3173%	0	0.00%	

注: 总表决情况的“比例”为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;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的“比例”为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, 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杨君珺律师、赵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5日